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3-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5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5月3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对象：1、截止 2013 年 5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 27 号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7-26335291 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360967
- 2、投票简称：上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审议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5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否 决	弃 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_____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